



靜默地守候

作者·曾曉文

有一對美國老夫婦是月明餐館的常客，他們一周大概來三四次，認識在這兒做工的每一個人。每次他們進門，總是老頭攬着老太太。老太太雙手緊緊地攬着老頭的左臂，似乎把全身的重量都吊到了他的胳膊上。她的頭有些無力地貼着老頭的肩膀，艱難地邁着每一步，但她的神情卻是平靜的。老頭一向都是笑微微的。他已老態龍鍾了，又因為挽着不能獨立走動的老太太，他的背駝得更深了。兩人小心翼翼地挪動着，從餐館門口到座位短短的一段路，他們要汗淋淋地走上十分鐘。

等他們在自己的座位上休息了一會兒，老頭又攬起老太太，到自助餐台前拿食物。老太太用手指一點點着自己喜歡的食物，老頭就一一替她夾到盤子里，然後再攬着她慢慢地走回座位。

兩人的晚餐就這樣無聲地開始了。老頭總是用餐刀細心地幫老太太把肉切成小塊，然後看着她吃下去。老太太在先生的注視下，吃得津津有味，臉上出現了因為受寵受憐惜而滿足的神情。

後來餐館里添了龍蝦，老頭就常常點上一只給老太太吃。橙紅鮮亮的龍蝦被裝在一個乳白的長盤里，再配上碧綠的生菜，使滿桌生輝。老太太的臉上立刻出現了孩子般活潑的表情。老頭用鑷子小心翼翼地夾碎龍蝦殼，然後用叉子把雪白的龍蝦肉挑出來遞給老太太。兩人並沒有很多交談，只是在每一個細小的動作中流露出一種難以言傳的默契。

雖然他們是相貌平常，衣着樸素的人，但是這在燈光柔和，裝飾頗有幾分東方色彩的餐館里，在傍晚的一段因客人稀少而難得的清靜中，在背景音樂絲絲縷縷的籠罩下，他們相對坐在離餐台最近的那張小小的餐桌兩邊，老頭對老太太的無微不至，和老太太對老頭無處不在的深深依賴，卻在不經意中構成了一幅溫馨的圖畫。

每當這個時刻，我都會注視這幅圖畫，反復叩問自己，在我的生活中是否有一個人，能在我容顏枯槁的時候，給予我這樣的注視，這樣的關懷？

每當這個時刻，英國詩人葉芝的詩句又會涌到唇邊：“多少人愛你青春歡暢的時辰，愛慕你的美貌，假意和真心，只有一個人愛你衰老的臉上痛苦的皺紋，愛你那朝聖者的靈魂。”

兩位老人吃過了飯，老頭總是扶着老太太去洗手間。老太太一個人進了洗手間，只好扶着牆壁慢慢挪動。老頭就等在門旁，萬一老太太摔倒了，他能聽得見她的叫喊。

這時候餐館里的客人就多了起來，他們吵吵嚷嚷，往來如梭地到餐台前拿食物。許多人都用奇怪的眼光盯一下這個謙恭地站在女洗手間門前的老頭。他低着頭，看着自己腳前的一小片地面，垂下手，用一只手握着另一只的手腕。男女洗手間的門之間有一個很小的角落，當客人要進洗手間時，老頭就退到那個角落去，而且儘量地把自己的身子縮得更小。有時要過半個多小時，老太太才會從洗手間出來，老頭就這樣幾乎姿勢不變地耐心地等着。

老頭在人聲的喧鬧中，在膚色各異，胖瘦不一的客人的衝撞中，垂手站立的姿態在我的記憶深處站成了永遠。由此我感激生活，因為生活在勞我筋骨的同时，又在許多個瞬間賜予我感動，使我發現自己內心深處真正的渴望：渴望這樣一個人，能在漫長的歲月里，在每一個我的身體病弱無力我的靈魂無處託付的時刻，無怨地靜默地守候着我。

明人馮夢龍《古今概譚》里有個段子流布頗廣，說的是有位官人游僧捨，酒喝得暢快舒服了，便吟誦唐人詩說：“因過竹院逢僧話，又得浮生半日閑。”僧人聽罷笑了起來。官人問笑什麼，僧人說：“尊官得半日閑，老僧卻忙了三日！”

假如是白衣書生要去廟里，老僧先並不需忙。讀書人去寺院找僧人問話，這在古時候是常事。此為平常人的交往，大可不必拘禮。倘若那和尚是俗氣的，見了不第寒士還會翻白眼。可去的恰恰是官人，和尚就不敢怠慢了。

官人哪天想去寺院坐坐，自己也許說得輕描淡寫：“有些日子沒上山了，看哪天到廟里喝杯茶去！”這話說出去，夠和尚忙上三日的，必是不小的官。底下的人聽了這話，便要趕快吩咐下去，雞飛狗叫地張羅。老爺到底哪天去，卻是不敢細問的。衙里索賄繁勞，不知道老爺何時得閑。老爺又是個性情中人，可能哪天說去就去了。縱然是去，需得哪些人陪着呀？平日老頭喜歡邀來清談的張舉人、陳孝廉、李秀才要不要請上？老頭褒獎過的神童小毛子要不要帶着？

喝茶倒是才過清明，卻不知老爺口味變了沒有？老爺上回去談的是《金剛經》，這回要和向準備哪門功課？上回有個小沙彌挺機靈，老爺夸

彼時我曾言：“我將永不忘懷！”但我依然將其遺忘。寫下文章標題後，許多畫面涌入腦海，無論是握手、言別或問候，還是那些歡樂的時光，它們在我的生命里如此重要，以至我曾深信不疑：“我將永不忘懷。”但我依然將其遺忘。

母親離世時，我抬頭看着牆上的時鐘，多想讓鐘擺永駐在她停止呼吸的那一刻。而時至今日，我已忘記那一刻是哪一刻。我知道她離開了我，但我更多能記起的是和她共同度過的那些美好時光。

當法院判決我和妻子正式離婚的時候，我曾確信自己絕對無法忘記那一天。那一天是多么難熬。握着法院寄來的郵件，我的手顫抖不已。打開判決書，上面印着的日期是如此醒目。“我將永不忘懷。”但我依然將其遺忘。

我也曾想牢記兒子每次做化療的日子，這樣的想法終被時間沖淡，他的康復讓我卸下了心中的憂慮，那些日子也隨之模糊在了記憶深處。

在街頭目睹車禍發生的那一瞬間，我以為自己永遠無法忘記那被眼淚浸透的衣服，被鮮血染紅的雙手。那個年輕人的遭遇讓我

謀殺身邊的好人

尼古拉斯帕蒂

這樁謀殺案很奇特，死者是出了名的好好先生，小鎮的人甚至評價他，這輩子都沒跟人斗過嘴。

沒有仇人，沒有妻兒子女，每天本本分分地在不遠的一所私立學校教書，按時上下班，周末去做禮拜，雖然不是有太多人喜歡他，但也從來沒有人討厭他。

沒有病史，更不是意外，誰會對這樣一個人下手，竟然一刀直插進胸膛，毫不留情的手法。

警察調查了小鎮所有錄像，全是熟人，有一兩個陌生人也能提供充分的不在場證據，所以，這是一樁棘手的謀殺案。

電視台天天在報道，小鎮居民惶恐不安，警察局壓力很大，只好整天跑到死亡現場取證，尋找線索，可惜，這一切都是徒勞。

這個案子一直懸了三十年，而且，三十年後也並不是警方成功破案，而是兇手無意間泄露了天機，我要講的重點便在這里。

那是在伊頓公學的開學典禮上，學校請來了著名的商業大家艾維爾先生作勵志演講，他一生坎坷，從一名乞丐奮鬥到如今的成

日子不是租來的

作者：魏海玲

朋友輾轉租到一套兩室一廳的房子，可那是怎樣的房子啊！

客廳臥室陳舊破敗，廚房四面牆都是油漆，連燈泡也沒能幸免地粘着厚厚的油膩，衛生間地板破裂，馬桶污漬斑斑，水箱的拉繩只剩下短短一截。想起來，人還沒有住進去，心已冷了一半。

半個月後，我突然接到朋友的電話。他熱情的說：“喂，來我家坐坐吧，就當暖房。”他的家？我一愣。原來他指的是他租住的房子。走進去，下一跳。牆壁雪白。地上鋪上了整張的地板革，清晰淡雅。廚房換了燈具，安裝了換氣扇，放置了碗櫃。朋友點火做飯，端出精緻的四菜一湯。我們坐在明亮的客廳，吃着熱菜熱飯，竟也有了溫馨的感覺。

放置在走廊的冰箱上，貼着可愛的卡通圖案，陽台上養着幾盆漂亮的花兒。

“我換了新馬桶，舊的實在不像樣。廚房的牆，鏟掉一層才徹底弄乾淨。”朋友邊洗碗邊向我彙報。

“何必呢？房子不過是租來的。”我啃着蘋果沒心沒肺的說着。

“我知道。房子是租來的，可我過的日子不是租來的。”低頭洗碗的朋友專注地說。

過他幾句，照例要那個小沙彌伺候。要緊的是不知道老爺到底哪天去，那老和尚、張舉人、陳孝廉、李秀才、小毛子、小沙彌都得天天候着。又逢佛祖聖誕近了，寺院香火太旺，老爺卻是個愛清寂的人。老爺出門依禮是要坐轎的，可他老人家偏喜歡騎馬。那馬可是驚過一回，老爺摔得一

身泥。這回再有閃失，摔壞了老爺，底下人都吃罪不起。如此如此，不光是和尚得忙三日，衙里管事的也忙成了無頭蒼蠅。那張舉人幾個天天換了體面衣服在家等着，說不定哪個時辰衙里傳話的人就來了。

老爺去了是要做詩的，張舉人他們也得有

永不忘懷

受了驚嚇，我以為我心中的創傷永遠無法癒合。“我永遠也忘不了那一天。”今天我卻記不清那一天是哪一天。

我們的人生擁有那么多“無法忘懷的時刻”，也許你可以記得大概發生了什麼，卻無法記得每一個細節。因為無論今天的你遭遇着怎樣的

不如意，前方總有一片晴天在等着你。過往雖留有痕迹，但傷痛早已被時間帶走。

未來，你的心中會充滿小小的喜悅，涓流般緩緩淌過你的心田，沖淡所有不堪的回憶。

是的，這就是人生，不乏痛苦的時刻，讓你無法釋然，以為“我將永不忘懷”。掙扎在生活這片海域里的你，總會遇見驚濤駭浪，它們有的會將你打翻，有的則把



你安全地帶到岸邊，還有一些會將你高舉，讓你看見更遠的世界，知道自己並非孤單一人。在天與海相接的那一邊，許許多多的船只上，將有你的同路人。你會感受到親朋的關愛，也會得到陌生人的溫暖。

人生的迷人之處就在于，高潮會將低潮取代，歡喜會將恐懼趕走。你以為的“永不忘懷”也終將被海浪帶走，唯需記得永遠不變的愛。

自身的價值，因為不滿足，所以我有今天。”

全場立刻響起熱烈的掌聲，確實，艾維爾先生用一生的奮鬥證明瞭他的價值，可是，這與慈善有什麼關係？所以，主持人趁着全場熱烈的氣氛，立馬追問，既然如此，為什麼不

做一點慈善去幫助那些難以生存的人呢？

“你錯瞭，如果我是一個沒有生存空間的人，我就不希望任何人施捨我，因為別人的慈善會讓我覺得滿足，覺得不爭取也能活下去，誰這樣對我，就是在害我，我寧願把身邊這樣的好人殺死。”

就是因為這段話太過震撼，雖然其中不乏真諦，但當電視台熱播出來時，一位當年的老警察察出了一絲端倪，艾維爾曾經就是一位乞丐，二十年前，他就在那起謀殺案現場附近乞討，只不過，誰都沒想到他會是兇手。

謀殺案告破之後，報紙上一行敘述觸目驚心：“他每天都給我一點錢，我討厭他這樣子對我，如果他不死，我就永遠站不起來，他要殺死我的希望，我就要殺死他。”

這是發生在英國溫莎小鎮的一樁真實謀殺案，因為這樁謀殺案，當地居民特意在小鎮立了一塊“自省碑”，上面是當地一位著名紳士親手刻的碑文：不要讓需要你的人覺得你太好，而是要讓他覺得這個世界很美好。

有人成天都擔心別人對他們的看法。為了幫助他解決這個問題，我會教他們“18/40/60規則”：

當你 18 歲時，你會覺得每個人都在關注你；

當你 40 歲時，你會不完全介意別人對你的看法；

當你 60 歲時，你會意識到沒有人關心你的私事。

人們成天都在擔心和思考他們自己的事，而不是你的事情。想一想你自己是怎樣度過一天的。今天，你都想些什麼呢？是在想其他

人在干什么，還是在想自己要做什麼或者想做什麼？顯然，你一直都會想這些事情：你這一天需要去做什麼，要見什麼人，要付哪些賬單，老闆或者孩子會給你帶來什麼麻煩，你的伴侶是不是喜歡你等等。人們只會關心他們自己的事，根本不會在意你的事情。你需要根據自己的目標來思考並且做出決定，不是父母的目標，不是朋友的目標，也不是同事的目標。

擔心別人對自己的看法，通常是那些患有社交恐

懼症或者那些會對社交情境感到害怕或不適的人的普遍特點。潛在的問題是，這些人常常覺得別人在評價自己：評價自己的外貌、服裝、談吐等。

停止擔心別人對自己的看法，把你的思維、決定和目標都集中到你真正渴望的事物上，以及那些對你而言真正渴望的事物上，我並不是在鼓勵以自我為中心的生活方式，大部分人都希望自己能與別人建立起友好的關係，並且希望自己能對他人有所幫助。但是，你需要根據自己的想法行動，而不是考慮他人對你的看法。



作者：[美]丹尼爾·亞蒙 潭潔清譯

老爺去廟裏喝茶



好，就是詩做得不好。但他的詩是不可少的，定要他做幾句才是。每回和尚的詩都很逗趣，老爺也喜歡在廟里找些樂子。

總之，老爺要去廟里喝茶，上上下下得忙壞一千人。若又碰上個喊冤的，老爺細心問個明白，三言兩語斷了案子，立馬發牌下去拿人，那可

詩。應早早兒招呼下去，免得時候諤不出來。神童小毛子上回的詩不錯，後來聽說是他老子事先做好的。這話不能讓老爺知道。這回神童還應有詩，也得先告訴他老子。老爺自己的詩不須操心，必是

早兒就成竹在胸。和尚的經講得好，茶也泡得好，功德無量了。陳孝廉無意宦情，聽說在寫本閑書，專錄地方官紳名士之趣聞雅事。倘真遇着老爺佛前斷案，必成陳孝廉筆下佳話。縱然沒有這等巧事，老爺拜廟訪僧，禮賢寒士，亦是善舉，陳孝廉定會記下的。老爺常問陳孝廉，閣下佳構何日付梓？

馮夢龍實在有些偷懶，老爺在廟里做甚說甚，居然片字未表。只道為着老爺的半日閑，那和尚忙了三日。和尚知道街里的人和那張舉人等，也忙了不知幾日。老爺倒是挺滿意了，回去還得寫條札記，把沿途訪農家，話桑麻，通通變成白紙黑字。倘若深夜與會未減，詩裏還會多幾首絕唱。老爺是要刻書的，詩文並事功傳將出去，文名政聲通通有了。

老爺不會天天坐在衙里，如此這般出門走走，便是去聞民間疾苦。俗話說鐵碑石碑，不如口碑。哪天老爺高升了，張舉人等必要牽頭送上一把萬民傘。他們會妙筆生花，給老爺起個綽號，叫做某青天。鄉里會有童謠，傳唱老爺的好。綽號自然是讀書人起的，童謠肯定也是讀書人編的，但傳到皇帝耳朵里，通通是出自黎民之口。皇帝說不定就金口玉牙下去：此乃理學名臣，可為百官表率！文：王躍文